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5學年度(105/8/1~106/1/31)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 (D)	未實現重估增 值減少數 (E)	處分利得(損失) (F=D-C+E)
		成本或重估 價值(A)	累計折舊 (B)	淨額(C=A-B)			
1	大客車	3,324,739	2,909,147	415,592	187,000	-	(228,592)
2	大客車	3,324,739	2,909,147	415,592	166,000	-	(249,592)
3	小客車	507,990	423,325	84,665	62,000		(22,665)
4	小客車	880,500	733,750	146,750	45,000		(101,750)
.							
.							
.							

註：

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00萬元以上及資產殘值超過100萬元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3. 變賣淨收入＝售價－處理費用
4. 每學年第1學期（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（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